

证券代码：831501

证券简称：远方动力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盈创动力园区E座9层901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吴达成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3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2 年（实际贷款额度及期限以银行核定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并由法定代表人房建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达成、房建生、房秋菊为关联主体，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远方动力可再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